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的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0120210203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挥发性有机物气体红外摄像机，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紫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00.7万元，资产总额为425.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便携式GC-FID检测仪，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艾莫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52.21万元，资产总额为68.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省德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30日

